

证券代码：835852

证券简称：伊普诺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暨撤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传票的日期：2024年10月3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徐州市共进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股东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蔡晓辉

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4年10月31日，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晓辉先生通知，得知其收到了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4）苏0311民初8535号）、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

因蔡晓辉先生涉及与原告的股权转让纠纷，原告请求其履行回购股份与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四）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履行回购义务，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8,838,250.20 元（利息以投资款 6,227,269 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支付股份回购款之日，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为 2,676,531.4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3,913.33 元（违约金以股份回购款 8,838,250.20 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支付股份回购款之日，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3、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4、第 1 项与第 2 项金额共计 8,892,163.53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4 年 11 月 18 日，原告徐州市共进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时向法院提出解除蔡晓辉所有财产的查封的申请。

三、 判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控人蔡晓辉收到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 0311 民初 8535 号之二、（2024）苏 0311 民初 8535 号之三），判决如下：

准原告徐州市共进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撤诉；

解除对蔡晓辉名下所有财产的保全措施。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四、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控制权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控制权产生的影响

蔡晓辉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834,457 股股份，占比 19.97%，同时蔡晓辉为宁波三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三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三叶间接控制公司 13.44% 股权，蔡晓辉合计控制公司 33.41% 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诉讼不会影响蔡晓辉先生的控制权。

蔡晓辉先生的股权解除冻结程序已经在申请办理中，公司将根据解除冻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 0311 民初 8535 号之二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 0311 民初 8535 号之三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